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2023〕1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西青区至爱宝贝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120111MA05N9GP89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与丽江道交口东北侧金奥广场5-102

经营者：王颖

经营者身份证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10月7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经营化妆品①“保宁 槐花香婴儿抑菌洗衣皂 200g/袋”属于进口普通化妆品，无进口备案号，无中文标签；化妆品②“日本原装驱蚊虫神器婴儿宝宝户外防蚊喷雾花露水止痒液防蚊蚊不叮80ml”中文标签模糊不清，在标签上未标注进口化妆品备案号及农药登记证号，并宣称有驱蚊功效；化妆品③“贝亲桃子水婴儿防痒爽身露 200ml/盒”属于进口普通化妆品，中文标签无进口备案号。

2023年10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三款化妆品。经调取当事人手机，发现涉案物品订单，当事人承认涉案物品订单交易属实，未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的产品介绍页面。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涉案化妆品的供货方经营资质、购进记录、产品合格报告及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批准，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11月5日、2023年11月9日，我局收到举报，显示当事人涉嫌存在经营的未备案的“卢卡氏番木瓜膏”的行为。2023年11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卢卡氏番木瓜膏”，当事人承认其在拼多多店铺经营过涉案“卢卡氏番木瓜膏”。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供述保宁槐花香婴儿抑菌洗衣皂（以下简称：涉案产品①）是以12元/袋的购进单价购买的，购进了3袋，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①的供货方经营资质、购进记录及产品合格报告。当事人将3袋涉案产品①以19元/袋的销售价格进行销售，销售款为57元，获利21元。涉案产品①包装无中文标签内容，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宣称产品名称为“保宁槐花香婴儿抑菌洗衣皂”，当事人无法提供产品具有“抑菌”功效的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对举报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限定期限内，举报人未提供涉案产品①属于违法化妆品的证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无证据证明涉案产品①属于化妆品。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涉案产品①“保宁槐花香婴儿抑菌洗衣皂”的信息，系当事人自行制作并发布，广告费无法计算。自案发后，当事人已删除其发布涉嫌违法的广告。

当事人供述日本原装驱蚊虫神器婴儿宝宝户外防蚊喷雾花露水止痒液防蚊蚊不叮（以下简称：涉案产品②）是从拼多多平台的义乌谦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3瓶，购货款为31.9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信息和购买记录截图，无法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以59元/瓶的销售单价，将3瓶涉案产品②销售完毕，销售款共计177元，获利145.1元。涉案产品②包装显示“PMY户外植物精灵喷雾”、“制造商：东阳市鑫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制造”、“浙卫消证字（2021）第0205号”、“MFG:2023/05/30 EXP:2026/05/29”字样，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宣称产品为“日本原装驱蚊虫神器婴儿宝宝户外防蚊喷雾花露水止痒液防蚊蚊不叮80ml”。2023年10月31日，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②标称制造商东阳市鑫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送协助调查函，就产品标签内容真实情况请其协助调查。2023年11月17日，东阳市卫生健康局回函及附件显示，涉案产品②非东阳市鑫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因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②标注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制造商信息不真实，涉嫌违反《消毒管理办法》，我局将该违法线索移送属地消毒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义乌谦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消毒产品标签不真实的线索移送至义乌谦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地消毒品监督管理部门。我局将义乌谦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线索移送至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②属于其在美团平台宣称的“日本原装”、“防蚊”的证明材料。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涉案产品②“日本原装驱蚊虫神器婴儿宝宝户外防蚊喷雾花露水止痒液防蚊蚊不叮80ml”的信息，系当事人自行制作并发布，广告费无法计算。自案发后，当事人已删除其发布涉嫌违法的广告。

当事人供述贝亲桃子水婴儿防痒爽身露（以下简称：涉案产品③）是以30元/盒的购进单价购进的，购进了2盒，购货款6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方经营资质信息、产品合格报告、购进记录及注册备案情况。当事人以69元/盒的销售单价将2盒涉案产品③销售完毕，销货款138元。涉案产品③包装上标有“贝亲婴儿爽身露”、“原产国：日本”、“生产商：日本株式会社”、“经销商：佛山游娜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岭南路77号133号商铺之一”、“备案编号：沪G妆网备字2017001618”字样。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显示，备案编号“沪G妆网备字2017001618”，显示备案人为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4日，我局就涉案产品③的生产及备案情况对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2023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回函及附件显示，涉案产品③非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及进口，也未申请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2023年10月24日，我局就涉案产品③的生产及产品标签情况对标称经销商佛山游娜贸易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2023年11月17日，我局收到回函及附件显示，涉案产品③标称经销商佛山游娜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异常，无法取得联系。

当事人供述“卢卡氏番木瓜膏”（以下简称：涉案产品④）是其以16.9元/支的购进单价从拼多多平台企业名称为“福州开发区永旺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了1支，购货款共计16.9元。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涉案产品④供货方经营资质信息、购进记录、“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当事人以49元/支的销售单价销售1支涉案产品④，销售款为49元。经查询涉案产品④的备案编号，显示境内责任人为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5日，我局向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发送协助鉴别通知书，请其对当事人涉案产品④显示的产品信息、备案及进口报关情况进行鉴别。2024年1月5日，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回函显示，涉案产品④为其公司许可在华销售且经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提供的备案及进口报关情况属实。涉案产品④的备案人为名榛（国际）有限公司，针对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信息不完整及在移动端软件查询涉案产品④化妆品备案人为吉颖国际有限公司与实际备案人不一致，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进行反馈。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月8日，我局向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涉案产品④是否经过备案及备案人信息的情况。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显示，涉案产品④的备案人为名榛（国际）有限公司。综合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④供货方经营资质信息、购进记录、“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情况，及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回函情况，认定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④属于经过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综上，本案货值金额372元，违法所得159元，本案广告费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3年10月7日，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信及附件材料，证明对涉案产品①、涉案产品②、涉案产品③的举报事实；

3、2023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2023年10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②的购进记录截图、当事人销售三款涉案产品的订单截图及经当事人确认的三款涉案产品照片，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5、2023年10月13日，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制作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举报人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证据的举证情况；

6、我局对涉案产品②标称制造商东阳市鑫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送达的协助调查函及东阳市卫生健康局回函，证明对涉案产品②标签内容的调查情况；

7、我局向涉案产品③标称经销商佛山游娜贸易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协助调查函及回函，我局向涉案产品③标称化妆品备案编号对应的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属地监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协助调查函及回函，证明对涉案产品③的生产及产品备案的调查情况；

8、2023年11月5日、2023年11月9日，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附件材料，证明对涉案产品④的举报事实；

9、2023年11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1.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④供货方经营资质信息、购进记录、“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证明对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④的查验情况；
2. 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月8日，我局向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送达回证及回函，2023年12月25日，我局向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发送的协助鉴别通知书、送达回证及回函，证明对涉案产品④产品信息、备案及进口报关情况的调查情况；
3. 2024年1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024年1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未备案的涉案产品④的调查情况；
4. 送达地址确认书；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涉案产品④截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APP查询涉案产品④截图；
6. 我局向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和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案件移送函。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及意见：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2023〕102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1. 当事人销售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涉案产品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
2.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当事人在销售涉案产品①未对产品上标识的中文标明的产品信息进行查验，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三、当事人自行制作并在美团平台发布涉案产品①具有“抑菌”功效、涉案产品②是“日本原装”、具有“防蚊”功效，但无法提供上述宣称的证明材料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

四、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③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和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五、当事人不能说明涉案产品③的合法来源及提供者，不能提供进货票据，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涉案产品③的行为中，既存在经营未备案普通化妆品的行为，又存在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且存在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存在竞合。

本局认为，当事人及时整改发布的虚假广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项的规定，属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当事人销售产品包装标识不符规定的涉案产品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1元。

二、当事人自行制作并在美团平台发布涉案产品①具有“抑菌”功效、涉案产品②是“日本原装”、具有“防蚊”功效，但无法提供上述宣称的证明材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7000元。

三、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备案的涉案产品③、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38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1、警告；2、处罚款10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159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xqqsfj25@tj.gov.cn），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